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自立新材，证券代码：870674，以下简称“自立新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自立新材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的核查程序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督导人员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了《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确定公司发行股票量不超过 22,580,646 股（含 22,580,646 股），发行价格 1.55 元/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含 3,500 万元）。该议案于 2019 年 7 月 9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公司发行股份 22,580,646 股，发行价格 1.55 元/股，募集资金 3,5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18 号）：截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止，自立新材已收到募集资金款，总额人民币 35,00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2,580,64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2,419,354.00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9年8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关于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157号），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为2,258.0646万股。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9年9月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新增股份将于2019年9月1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由子公司投资于年产50000吨烧结板状刚玉项目固定资产及补充子公司营运资金。

三、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2019年7月16日，公司与华安证券、浦发银行绍兴上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确定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账号：85070078801400000304

本次募集资金通过子公司湛江自立新材实施，为了更好的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2019年8月16日，湛江自立新材与华安证券、浦发银行绍兴上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确定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湛江自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账号：85070078801300000340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9年7月8日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由子公司投资于年产50000吨

烧结板状刚玉项目固定资产及补充子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3,500 万元,已使用 1,559.18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1,943.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02.32
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
利息收入	2.32
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1,559.18
1、湛江自立新材年产 50000 吨烧结板状刚玉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	1,546.27
2、湛江自立新材营运资金	12.91
三、剩余募集资金	1,943.14

五、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按照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预定的用途使用,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用途	计划金额	调整后计划金额
湛江自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烧结板状刚玉项目固定资 产投资	3,248.00	2,248.00
湛江自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材料款		1,000.00
湛江自立新材营运资金	252.00	252.00
合计	3,500.00	3,500.00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程序、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